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温州市壹佳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参加文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单位名称）的2025年文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主理人公共文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文成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文化主理人公共文化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温州市壹佳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345.659932万元，资产总额为252.3101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温州市壹佳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4日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